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61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紀美鈴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張財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6月21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就民國113年6月21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